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证券简称：青岛银行，证券代码：002948）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本行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本行和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合并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行 A 股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本行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本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为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